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绿色建筑设计与施工验收登记表》及《佛山市绿色建筑设计和审查指引》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建科函[2020]824号）要求，全省从2020年11月13日起停止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我市已停止《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以下简称原省标）设计标识评价的申报，并将积极推动绿色建筑评价项目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以下简称新国标）设计和建设。为此，我局编制了《佛山市绿色建筑设计与施工验收登记表》（基于原省标，以下简称《登记表》）及《佛山市绿色建筑设计和审查指引》（基于新国标，以下简称《指引》）。现予以印发，并说明如下：

一、2020年11月13日前已按原省标设计、建设，并已取得审图合格证，但未取得绿色建筑标识的建设工程项目，须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全面推广绿色建筑的意见》（佛府办[2018]30号）中关于绿色建筑等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辖下的质量监督

机构提供已填写完整的《登记表》。《登记表》中“绿色建筑设计审查情况”内容由项目审图机构填写，“绿色建筑施工验收情况”内容由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经现场核查同意验收后填写并加盖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公章。各区建设主管部门以此作为项目已按要求实施绿色建筑的依据，并对相关项目进行抽查监督。该类工程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无须再提供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

二、按新国标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可参照《指引》进行设计、建设。

三、请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收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汇总后报我局科技科。

- 附件：1.《佛山市绿色建筑设计审查与施工验收登记表》（基于《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
2.《佛山市绿色建筑设计和审查指引》（基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12日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